

新 岸

(从报告文学到电视剧)

中国文联出版社

内 容 说 明

电视剧《新岸》是根据报告文学《走向新岸》改编的。它描写了一个失足青年刑满释放后，以顽强的意志，悔过自新，走向光明的新岸的动人故事。

本书介绍了这部电视剧改编、创作的经验和成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原作、电视剧文学剧本和电视剧分镜头剧本；第二部分是电视剧主要创作人员——编、导、演的心得体会；第三部分是对该剧的评介文章。本书对于广大读者了解电视剧的艺术特点，电视剧工作者探索电视剧创作的艺术规律，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潘宪立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八条5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民报印刷厂印刷

字数135,000 开本787×1092 毫米^{1/32} 印张6.25 插页2

1983年8月 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册

书号：8069·396

定价：0.59元

目 录

走向新岸(报告文学)	李宏林(1)
新岸(电视剧文学剧本)	李宏林(33)
新岸(电视剧分镜头剧本)	王 岚(83)
创作经验和评论	(143)
我写电视剧《新岸》	李宏林(145)
真实些,更真实些	王 岚(149)
——《新岸》导演后记	
我演刘艳华	相 虹(156)
答《新岸》观众	王 岚(159)
朴实含蓄 真挚动人	程世鉴(161)
——记电视剧《新岸》座谈会	
新岸的灯火	梁光弟(169)
——电视剧《新岸》观后	
素净·朴实·凝炼·传神	于 铁(174)
——谈电视剧《新岸》剧本的艺术特色	
告别寒冬迎春回	龙炳成(178)
朴素真切之美	高松年(180)
情趣艺术两相谐	王永午(183)
《新岸》令人回味无穷	
.....乔 文 朱 宝 齐 茂	(185)

眼神传深情	杨文彬(187)
她走进“刘艳华”	高方正(189)
——记《新岸》中刘艳华扮演者相虹	
《新岸》主人公看《新岸》	赵 敏(192)

走 向 新 岸

(报 告 文 学)

李 宏 林

我来到沈阳市劳改分局卡片室，工作人员从卡片柜里给我取出一张长方形的犯人卡片。卡片上记载着犯人的名字、性别、年龄、犯罪性质、收监和释放年月日等等。

是她，刘艳华！她被捕入狱是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那年她才十七岁，因流氓罪被判刑五年。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被释放出狱。今年她二十九岁，依然是青春年华。

往日“流水落花春去也”！想想吧，一个女孩子，有家不归，到处流浪，和一群男女扒手、流氓、抢劫犯鬼混在一起，成为社会上的害群之马，她的青春何在？

而今朝却是“红杏枝头春意闹”！她以光荣的优秀工人身分出现在火热的建筑工地上。她闪烁着精神美的火花，生活在同志和亲人间。她满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

春去春回。在这一衰一荣的变化中，含有什么人生的辩证法？寓有什么启示人的思想或振奋人的力量？

我沿着刘艳华的足迹去寻求回答……

寒 冷 人 间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正是“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时期。

在鞍山市，万人聚集在广场上，对一批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宣判后，犯罪分子挂着大牌子被押载在汽车上游街示众。

犯人中有个少女，长长的脸，略略翘起的下巴，在额前几缕散乱的头皮下，遮盖着一双怨恨的眼睛。人们看到她那冷酷的目光和反绑着的双手，隐隐地感到松快：因为社会上少了一个祸害。特别是当人们知道她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流氓行凶犯李侠的搭档，更感到判得令人痛快。

但是知道刘艳华一些底细的人，看着车上的小姑娘，在气恨中又不免夹有一点心酸。他们一时琢磨不清，刘艳华这个小丫头怎么走到了这一步？

刘艳华是刘模良的女儿。刘模良是共产党员，转业老兵，五十年代被命名为鞍山市的劳动模范。他遗留下的后代，竟然走到了父亲的反面，刘模良的一些老同志颇有感慨啊！

刘模良是个经过炮火考验的硬汉子，他不会讲儿女情长的故事，专门会讲战斗中的英雄事迹，他用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陶冶女儿的幼小的心灵。刘艳华从小便幻想当一名女英雄，爱读表现英雄凛然正气的小说《红岩》，愿意做擒捉敌人的勇士，她向往去开垦渺无人烟的茫茫荒原……在她洁白的心地的画布上，涂抹的是庄重、浓艳的色彩。

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在她十一岁的时候，也正是对生活充满美好幻想的时候，父亲因病去世了，母亲改嫁了。继父并不个个都如同亲生父亲那样爱抚续弦带来的孩子。刘艳华这只飘浮在空中的小风筝断线了，忽东忽西地飘游起来。

刘艳华开始逃学。改嫁的母亲所处的新地位，使她怀有一种特殊的自尊心理，她恨铁不成钢，怨女儿不争气。可惜，她对孩子不善于耐心诱导，她使得顺手的“教育”工具是笤帚疙瘩和菜刀，一个疯狂地追，一个拼命地跑……刘艳华过了几年这种缺少关怀和爱抚的日子。

注意！特别是那些身为父母的要注意！在这节骨眼儿

上，有人出来“关怀”刘艳华了！这人也是个女的，是刘艳华的同学，她是个眼神专门瞄盯别人衣服口袋的女扒手！

刘艳华在家吃不着细粮、嫩菜，女扒手领着她到饭馆去吃。刘艳华分文没有，没有好穿好戴，女扒手掏钱给买。刘艳华从女扒手身上感到了生活享受的甜头。她那幼小心灵上的英雄形象开始模糊了，填塞进去的是些享乐的欲望。

塑造孩子们灵魂的教师们哪里去了？从那个年月生活过来的人们都记得，他们或被批或被斗。事物的本末被颠倒了：教师们的灵魂被小将们触及。刘艳华的老师们手里的那把金钥匙此刻不灵了。

暴风雨般的阶级斗争在学生中展开了，先抓两个批斗典型，一个是女扒手，一个便是年仅十五岁的刘艳华。

“把犯罪分子刘艳华押上来！”

刘艳华，听见这一声喊，正在愣神，便被拽到会场台上，之后一顿棒子，把她打倒在地上。刘艳华淌着眼泪问当时握有权力的人：“为什么这么打我？我没掏包，也没……”

那该是父辈年龄的人目光严峻地说：“对你这种顽固不化的家伙不能客气！”

他们象对待一个真正的罪犯那样对待只是站在犯罪边缘上的刘艳华，把她关在一间房子里。但是刘艳华却逃跑了，在亲属家躲避起来。

过了几个月，一九六七年的初冬时节，刘艳华在家里第二次被学校来人抓走。木棒、皮鞭一齐打，第二天再给她挂上写有流氓字样的牌子游街。游街回来后，她又逃跑了！

跑回家，妈妈不愿意问个究竟，更不肯去为女儿争个是非。她把羞耻、怨恨一同变成火气发泄在刘艳华身上，她操起菜刀，追撵刘艳华，追她不上，把菜刀掷出去，刀从刘艳华耳边

飞过，砍在树上。刘艳华看着那菜刀的寒刃，心冷得浑身发木。她边跑，边流泪，边在心里呼叫着：“妈妈，你为什么不疼爱我？怎么对亲生女儿这么狠？”她跑到送走父亲灵柩的路上，悄悄地躲在暗处，边哭泣边低声地呼唤着：“爸爸！……”

刘艳华第三次被抓，那纯粹是公社某些人搞恶作剧：一个胖脸细眼睛的人领着几个帮手喝完了酒，要讨点乐子，便把刘艳华叫来。先把她绑起来，然后拉起绳子把她吊在房梁上，打了半夜。把她从房梁上放下来后，她已经不能动了，她从屋里爬到屋外，又艰难地爬出大门。全身伤痛，口里干渴，她爬不动了。这是三月时节，又是入夜时分，身下压着残冰碎雪，身上吹着刺骨寒风，天上无星又无月。昏昏沉沉的刘艳华就象跳进恶梦中的阴森陷阱，呼天不应，叫地不灵。怎么办？她在冷风中思索，她在暗夜中盘算着下一步该走的路……

落 入 深 渊

刘艳华向哪里去？

这一天，她被一个游荡在社会上的女青年带到电影院，心神有些不安地坐在黑暗的座位上。电影演完，影院里的灯光大亮，在她左右坐着几十名男女青年，有的叼着烟卷，有的醉眼朦胧，有的在眼神、举止中流露出玩世不恭的神态。刘艳华站起来，几十双眼睛象盯选商品似的一齐盯向她。这时从后面走过来一个青年，脸上有一股骄横的野气。刘艳华见过他，他叫李侠。那是在搞大串连的时候，他成立一个红卫兵战斗组织，在市里贴出告示招收人马，刘艳华去报了名，李侠发给她一个袖标、一把匕首。回家的路上，刘艳华把喜爱的袖标戴上，把不明白用途的匕首扔掉。事隔春秋，

他们又重逢，刘艳华从李侠那傲慢的神态中，估计到他是身边这群人的头头。而这群人又是什么人？刘艳华心里恐慌。

李侠向那些青年男女扫视一眼，然后安抚着刘艳华：“不要怕，都是我们的人。我听说你挺苦，我同情你。我一生愿做侠客，扶助受苦人，所以改名叫李侠。到我们中间来吧，有吃有穿有钱花，你有仇人，哥儿们给你报仇。”

应该说，刘艳华开始意识到她临近的是深渊，但是她经过一番思索、对比，她乐意迈进这通向黑暗的门槛。这是为什么？她究竟被什么所吸引？读者同志们，让我们从李侠的话语中领会一点东西吧！当你把对子女应有的关怀、温暖在心头上淡漠了的时候，在李侠他们活动的世界里却有一种特殊的“关怀”和“温暖”，成为勾引青少年失足的诱饵。

当晚，李侠一伙几十人带着刘艳华在饭店里聚餐，然后去鬼混寻欢。从此，李侠这个闹得鞍山市面不得安宁的流氓盗窃集团的头头，终日把刘艳华带在身边，刘艳华也就凭借李侠的威力，在他们的阴暗世界里兴风作浪了！

刘艳华经常带着一伙人，在各个路口寻找她的仇人。她曾指挥人把打过她的一名同学打个半死。刘艳华手里接到的钱如流水不断。钱是哪里来的？是那些普通劳动者揣在衣兜里的劳动血汗，被李侠一伙扒窃后，供刘艳华过着放荡生活。

任性的报复活动，挥金如土的物质享受，非人的穷欢极乐……混乱的旋律休止后，是深沉的痛苦。或在下半夜车站里的木椅上，或在令人窒息的窝点的板床上，或在楼房底处的黑暗角落里，她也常常感到空虚、难过：自己是个共产党员、优秀工人的后代，仅仅十七岁，就这样非法的鬼混着，后几十年将怎么在人世中生活下去？怎么能对得起死去的父亲啊！她禁不住悄悄地流下眼泪。她怨恨自己，更怨恨摧残

她的人们，甚至恨自己的母亲！她多么希望人们改变一下对待她的眼色，不打她，不逼她，她愿意返回家去，重新学好。但是她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一九六九年夏天，李侠带着刘艳华走出鞍山，在国内各地游荡。李侠又偷又抢，他们象瘟疫一样，从这座城市走到那座城市，走到哪里便在哪里犯罪。不久，缉拿李侠和她的通缉令，贴在各大城市的电线杆上和墙上。

刘艳华随着李侠流窜到山城重庆。这一天，他们来到红岩村山下。刘艳华仰望着那座她曾在图片上见过的楼房，敬慕地凝视着这个中国革命历史上的圣地。她想到了曾在这里领导共产党人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的周总理，想到了《红岩》书中所描写的许云峰、江姐、成岗、小萝卜头……她垂下眼帘，想想自己，一步步留下的是什么样的足迹？是怎样走到这里来的？她的心象翻腾的巨浪，面颊象被烧燎了一样火红，痛苦的泪水从眼里流下。她好长时间没有勇气抬起头来，紧缩着肩膀，佝偻着身子，默默地接受革命先辈和英勇牺牲的烈士们对她无声的谴责……

这时，李侠从一个商店里走出来，把一个纸包交给刘艳华，低声说：“收起来！”刘艳华打开纸包看看，里边是四百多元钱。今日她收到这笔钱，觉得两手格外肮脏，目光呆滞，神情木然。

李侠推她一把，催促着：“快走！”

邻近就是河湾，突然从那里传来呼叫声：“快来人哪，有人投河了！”

不一会儿，河岸上就聚集了一堆人。

刘艳华说声：“看看去。”

刘艳华和李侠来到人群中，他们看到几个男人把一位农

村老人从河水里拽向岸边，老人边哭边喊：“我的钱！我的钱！我不能活了！”

刘艳华的心咚咚咚地剧烈地跳动，老人的钱就揣在她的口袋里。她看见老人悲痛的情景，想起妈妈曾被掏去八十元钱后几乎病倒的往事，而此时又在红岩村下，她的良心在谴责她的罪恶。她悄悄地走出人群，四下望望，看见一个交通岗，急忙奔过去，把钱交给交警，请他找到失主。交警立即通过话筒把拾到失款的消息广播出去。人们搀扶着老人来到交通岗，老人收到钱后忙将刘艳华抱住，淌着激动的眼泪称她是救命恩人！大家也称赞她不愧是新社会的好青年。

这句句赞许的话，象无数刀子向刘艳华的心头扎来！她心里清楚，她花过多少这种几乎致人死命的钱财。她第一次感到她有罪，第一次意识到她是社会上的一只蠹虫！她没有勇气回话，她含着眼泪扭头走掉了！

一天夜里，她从外地回来，悄悄地回到家门前。房里的灯光从窗口照射出来，她透过玻璃窗望见姥姥、妈妈的身影，她多么想喊叫一声：“姥姥！妈妈！”可是她没有勇气，她咬着嘴唇，捂着嘴巴，怕一时情绪激动喊出声来，她悄悄走到窗下，要把姥姥和妈妈的面容看个清楚。神经敏感的姥姥发觉窗外有动静，说一声：“是艳华回来了吧？出去看看！”

刘艳华只要答应一声“是”，就可以进屋扑在姥姥的怀抱里。但是，怎么向她老人家交待这几个月来的罪恶行径？她用力咬着嘴唇，默默注视着姥姥那双慈祥的眼睛。房门突然响起，她不愿弃家离去，但又怕被人发现，便急速爬到房前的大树上。舅舅站在门口呼唤着：“华呀，是你回来了吗？别躲了，进家吧！”

刘艳华在树上哭泣着，她为了不哭出声来，两手把树枝

攥得紧紧的，她的肩头在剧烈地抖动，树叶在沙沙地颤栗。她紧咬着嘴唇，望着舅舅又返回房里……

狱 中 生 活

开往沈阳监狱的中型卡车，在公路上行驶。监狱，这是刘艳华最为恐惧的两个字！她在小说里见到过被文学家所描写的监狱：手铐、脚镣、铁窗、刑罚……群众专政队加予她的痛苦已经难以忍受了，而这次被送进国家监狱……她估计自己十有九成活不成了！零星受罪，不如一死，所以她从颠簸的车上站起来，挣扎着要跳车寻死。法警按住了她，盯住她不许乱动。

进了监狱，先送她去浴池洗澡，然后换上一套蓝色新囚服，安排她住在楼房监舍里。每个房间上下铺共睡二十几个人，被褥叠放得整整齐齐，阳光透过明亮的玻璃窗洒在屋地上。窗外是绿树、花坛，过道那边是工厂厂房。这里是监狱？她纳闷儿。她看看给她安排好的床铺位置，她默默地回想着：自从父亲死后，她还未曾有过这样一块舒适、整齐的寄身之地。

动荡、流窜的生活结束了，刘艳华开始了正规的狱中生活。每天八小时劳动，三小时学习，其余时间打球、读报、排练文艺节目、休息……她在一种从没感受过的安定中生活。

但是这里终究是监禁犯人的牢狱，高高的围墙，与外世隔绝的大门，还要在学习中挖掘犯罪根源，批判犯罪行为，加深认罪。在认罪这个问题上她是顽固的，她一口咬定她犯罪是社会逼的，为了生活出路不得不犯罪。所以入狱头一年给她鉴定时，在认罪服法一栏里，写的是：劣。

生活正如戏剧般的偶然，就在这个时候，在沈阳的同一

座监狱里，正关押着党的优秀女儿张志新。

这一天，监狱管理人员组织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到张志新居住的监舍里去批判她。上下两层床铺坐满了人，张志新泰然地坐在床沿上，冷静地扫视着眼前的人。批判会开始了，喊过一阵打倒张志新的口号后，便有一些刑事犯罪分子神情激昂地批判张志新的“反革命罪行”。张志新从容地说道：“我没有罪！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你们这些刑事犯罪分子没有资格批判我，你们只有老老实实地接受改造，重新做人，才是唯一出路！”

张志新的勇敢和正气，不由得使刘艳华对她产生敬意，她注意地倾听着张志新为自己的政治思想所作的辩护。张志新指责“文化大革命”给中国带来灾难，为此她反对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刘艳华感到张志新的话句句说到自己心里，于是，当第二次喊口号的时候，她竟未再举手。

过几天，张志新在院子里看板报，刘艳华走过去，她站在张志新身边，同情地向张志新说：“张志新，你就认罪呗，不认罪也不能放你，认罪了还有机会出去，你还有几十年的前途哪！”

张志新看着替她焦急的刘艳华，笑了，亲切地向刘艳华说：“你还小，你不懂，政治斗争是严肃的，作为一个共产党员，认定自己是站在真理一边，就是至死也要坚持。”接着她关怀地说：“小刘，你可要好好地认罪，认真地改造自己呀！你要相信党对犯人的改造政策，你这么小，改造好了，党和人民会谅解你，在咱们社会主义国家，你一样会有前途。你可不要放松自己呀！”

夜里，刘艳华躺在床上睡不着觉，她思考着张志新的话，她琢磨着张志新这个人。有人说张志新是死硬到底的反

革命，她感到不象！反革命哪有真诚地劝人相信共产党、赞扬社会主义的？刘艳华想，张志新与自己父亲一样，是个共产党员，她可能是受了冤屈。人家忍受着折磨也在进行说理斗争，可真有一股江姐那种英雄劲儿。可是自己呢？她把自己的生活与张志新相比，她想起亲爱的父亲和幸福的童年生活，心中感到羞愧，感到难过！

狱中管理刘艳华的白队长、金队长总是耐心地教育她，帮助她认识剥削阶级思想对她的腐蚀，并鼓励地告诉她：“出狱的时候才二十二岁，要在狱中为今后几十年的新生活打好基础，你还有前途！”她的心灵好似被春风吹动，开始向往新的人生，同时清算往日的旧事。不久，她主动地检举了一些鞍山市里尚未被发现的流氓、掏包犯罪分子。

有一次，刘艳华得了严重的肠胃病，每天躺着呻吟，吃不下饭菜。金队长安排厨房给她做细粮软食，并亲自把热气腾腾的饭菜端到她的床头，好象阿姨一样问刘艳华：“还想吃点什么？我给你买去。”

很少得到母爱的刘艳华，捧着暖手的饭碗摇着头，眼泪簌簌地落下来。

病好后，刘艳华把满心的感激化作一股强大的劳动力量。当时她干的活是用机器缝制鞋帮，每人每天的劳动定额是二百七十双，而她埋下头去，手脚一刻也不停地连续操作，她每天能做出四百双、五百双，最高达到六百双。在她的名字下被插上鲜艳的红旗。

春暖花开时节，白队长带领一批女犯人到农村生产队去插秧，刘艳华也去了。插秧是累活，没干过庄稼活的刘艳华弯腰不久，便汗水淋漓，腰疼得象折了一般。但是，党对犯人的入道主义待遇，张志新、白队长、金队长对她的教育、

鼓励、期望，使她有了坚强的精神支柱，别人每天插秧一亩二分地，她每天插秧二亩。这期间，她的关节炎犯了，左腿直立疼痛，她索性把左腿平泡在稻田的冷水里，用右腿支撑着身体，手里不停地将秧苗栽进水里。夕阳西下，收工了，刘艳华左腿失去知觉，一时瘫在水里。大家将她架到田埂上。白队长推来自行车，把刘艳华抬到自行车货架上，亲自推着自行车，护送刘艳华到农村医疗所治疗。刘艳华躺在病床上，医生用银针往她的腿上一点点地拨动神经，使得腿的知觉渐渐复苏。白队长在一旁关切地守候着，不时地用目光询问刘艳华的感觉，刘艳华的眼里含着热泪，心里有一股暖气在流动。她的灵魂，也在逐渐复苏。

当然，在沈阳大北监狱里，张志新烈士的鲜血曾无辜地洒在那里，记下了这座监狱黑暗的一页。我们谁都清楚，那是“四人帮”及其在辽宁的死党制造的惨剧。狱中虽有一些暗地同情张志新乃至公开送马列书籍给她看的监狱管理工作，但他们是无力左右这种形势的。他们中间的一些同志，在解放初期就投身在改造犯人的岗位上，尽管出现十年的大干扰，他们仍然注意把党对犯人一贯的改造政策贯彻到实际工作中来。所以尽管刘艳华在五年森严的高墙包围中生活，但是她却感到天宽地广，激起对人生的新的向往！

五年的改造生活结束了。监狱里为刘艳华做好了最后一顿午餐：大米饭，四个菜。刘艳华心潮起伏，拿着筷子，吃不下饭菜。当刘艳华拿着行李要上汽车，金队长亲切地叫她一声“刘艳华同志”的时候，她扑在墙上，失声地哭泣着。同志！这么多年来她第一次听到这个光荣的称呼，又是出自一位国家公安干部之口，她感到这两个字对于她无比的珍贵、沉重！

坐完汽车，又上火车，火车开动时，金队长深情地向她